**专业性名词解释参考**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 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 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各部门（单位）可以对部门所涉及的预算科目进行逐一解释。简单用财政局举例说明：**

1、行政运行（财政）（科目代码2010601）：是指区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发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财政国库业务（科目代码2010605）：是指区财政局用于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3、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是指区财政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总之，可以具体按照科目书中的说明逐一解释。